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人，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080 股。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作废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公司对其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部分（第一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预留部分（第一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股。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8日